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1號

原告 蔡治宙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7,1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325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(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)應予撤銷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斷。又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被告請求原告應給付13萬元，及自民國92年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本件執行費1,040元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3258號卷影本查閱無訛。是以，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之本息及執行費，計算至112年12月5日原

告起訴時共計為65萬6,94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6,9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

編號	本 金 (A)	期 間	天 數 (B)	年 息 (C)	金 額 (A×B×C = D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30,000元	-	-	-	130,000元
2	130,000元	92年2月17日至110年7月19日	18年158天	19.88%	476,379元
3	130,000元	110年7月20日至112年12月5日	2年139天	16%	49,521元
4	1,040元 (執行費)	-	-	-	1,040元
總計					656,940元